

宋康路和太傅东路破损路面修缮项目 工程设计需求书

一、单位资格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在阳江信用管理平台入库备案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

2. 报名企业具备市政行业（道路、排水工程）乙级以上（含乙级）设计资质要求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宋康路和太傅东路破损路面修缮项目

2. 选取单位：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市政建设事务中心

3. 项目地点：位于海陵岛宋康路和太傅东路

4. 工作内容：对该项目相关路段路面破损情况编制施工图及有关协调施工服务、初步现场勘察等服务。

5. 项目规模：建安工程费 25.4 万元。

三、公开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、技术要求

对本项目进行工程设计服务(具体以选取单位的实际委托为准)。

四、工期要求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五、工程设计服务收费

以项目工程预算为计算基数，根据《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》（计价格[2002]10号）文件所述的相应收费标准计取费用。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：材料费、人工费、管理费差旅费、评审费、利润、税金等。最终合同金额经双方协商确定。

六、采购方式

方案择优选取。

七、结算方式

具体的支付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.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解决争议方式

1.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。

2.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

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市政建设事务中心

2026年2月27日

